

证券代码：837767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该材料目前正在审核阶段。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五）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已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预计将不会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 风险提示

由于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根据相关事项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雅飞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美亚大厦 1603 室

电话：0571-86374310

邮箱：1195406456@qq.com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